#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00 年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

#### 壹、依據:

- 一、 行政院 95 年 5 年 24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50062300 號函核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」。
- 二、96年7月11日院授人考字第0960062703號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數位學習成果評量實施原則」。
- 三、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0 年 1 月 31 日研資字第 1000000359 號函。

#### 貳、目的:

- 一、建構諮詢輔導機制,推動數位學習,縮短學習落差,提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公務品質與行政效率。
- 二、 培育公務數位人才,協助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觀念建立,有效推動數位學習 相關業務。
- 三、 強化社群知識應用技巧,激勵公務人員主動學習,以達塑造全方位 E 世代 公務人員,創造知識經濟的目的。
- 四、 有效運用各項數位學習資源,節省訓練成本,縮短城鄉差距,提供快速便 捷之學習管道,使本縣分散於幅員遼闊的各鄉鎮市公務人員皆能同步享有 無時間、無空間差異的學習資源。
- 五、 為提升本縣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人權法治及人文素養,積極參與數位學, 並有效降低政府訓練之時間及成本。
- 六、 為強化同仁核心職能,以 98 年職能評鑑推廣結果,規劃委、薦任適合的套裝課程,並運用「e 學中心」數位學習網站「智慧型報表產出系統」功能, 有效瞭解各機關學校各官等數位學習進度。

#### 參、預期目標:

- 一、 預定於本(100)年9月底,本縣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終身學習時數為80 小時,其中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20小時,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40小時(年度中進用人員按月數比例計算)。
- 二、 將公務同仁的專業知識與經驗,製成數位教材,加速各機關單位知識的傳 承與創新。

#### 肆、辦理單位:

主辦單位:苗栗縣政府(人事處)

承辦單位: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

伍、實施對象: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公務人員(含約聘、僱人員)。【尚未至終身學習入口網站(http://lifelonglearn.cpa.gov.tw/)及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網站 (http://elearning.rad.gov.tw)加入會員者,請自行至該網站申請加入】

陸、實施時程:詳各實施內容。

#### 柒、實施方式:

- 一、 利用各類研習或訓練課程,加強宣導數位學習的必要性及便利性,推動並提升本縣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參與率及成效之機制。
- 二、運用公部門既有資源,鼓勵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運用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「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(http://elearning.rad.gov.tw)」、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「e 等公務園學習網(http://elearning.hrd.gov.tw)」、國家文官培訓所「文官 e 學苑(http://ecollege.ncsi.gov.tw)」、行政院主計處電算中心「公務員資訊學習網(https://itschool.dgbas.gov.tw)」、臺北市政府「臺北 e 大(http://elearning.taipei.gov.tw)」、高雄市政府「港都 e 學苑 (http://elearning.kcg.gov.tw)」等網站,參與各類線上課程;強化本縣數位學習專區,落實數位教材資訊通報,提昇專業知能及數位學習能力。(本處人事資訊網 http://person.miaoli.gov.tw 右上方業新增「數位學習」專區,連結上開網站)
- 三、 辦理「數位學習地圖成效獎」套裝、系列、精選課程活動:
  - (一)辦理時間: 即日起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。
  - (二)訂每月第二週為數位學習週,請同仁檢視妥為安排本身職務後,充分利用上班或公餘時間進行數位學習,在期限內於「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 (http://elearning.hrd.gov.tw)」完成下列數位課程:
    - 1、指定課程【學習時數計20小時】:(如附件一)
      - (1)公務倫理概論及實務(100)(3小時)
      - (2)消費者保護法概論(100)(1小時)
      - (3)節能減碳新生活(100)(1小時)
      - (4)如何和媒體建立良好關係—「媒體互動要領及新聞危機處理」 (100)(1 小時)
      - (5)性別主流化(100)(2小時)
      - (6)公務員,赴陸知多少?(1小時)
      - (7)問題就這樣解決-問題解決篇(100)(1小時)
      - (8)企劃力與創意訓練(100)(2小時)
      - (9)跨域溝通與協調(3小時)

- (10) 專案計劃與管理(100)(2小時)
- (11)Time is Money:時間管理(1小時)
- (12)生涯規劃:工作篇(1小時)
- (13)投資致富超 easy(100)(1 小時)
- 2、選修課程(如附件一):【學習時數計46小時】。
- 3、除上列課程外,餘請同仁依個人需求自由選定課程線上研習。

#### 四、 強化公共論壇之知識社群運用能力:

- (一)論壇位置: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(http://elearning.rad.gov.tw)「會員專區」項下點選「公共論壇」。
- (二)辦理方式:
  - 1、辦理【月讀雜誌】活動:
    - (1)月讀雜誌 e talking:

甲、辦理期間:4月~9月。

乙、辦法:於「e學中心」公共論壇「月讀雜誌e talking」專區發表或回覆符合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規定(如附件二)且與主題相關之文章;如有引文需註明出處。

## 丙、獎勵:

#### (甲)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獎勵部分:

- A. 發表或回覆符合上開規定之文章,且字數在 30 字以上者可取得1個雜誌幣;文章獲評為佳作,可獲得5個雜誌幣:獲評為優等,可獲得10個雜誌幣;獲評為特優,可獲得15個雜誌幣,於活動結束後核算累積雜誌幣,每60個雜誌幣由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核發1小時認證時數(不足整數者以四捨五入計),超過10小時認證時數者以10小時計。
- B. 活動結束後選出地方行政研習中心雜誌幣最高之前5名, 頒發年度最佳「月讀雜誌 e talking」獎,各致贈價值 1000~3000元獎品1份。
- (乙)本府獎勵部分:發表或回覆符合上開規定之文章,且篇數於 100 篇以上者,得予以嘉獎1次。

# (2)月讀雜誌 e writing:

甲、辨理期間:4月~9月。

#### 乙、辦法:

- (甲)月讀雜誌範圍:《人事月刊》、《商業周刊》、《遠見雜誌》、《PC home 電腦家庭》、《康健雜誌》、《國家地理雜誌》。
- (乙)撰寫心得至少 1000 字以上,並上傳至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全 球資訊網-讀書會之「心得撰寫」(網址: http://www.rad.gov.tw/sys/approve/write.php)。
- (丙)成績之評分標準,包括整體內容50%、創見20%、結構15%。%、修辭15%。

#### 丙、獎勵:

- (甲)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獎勵部分:
  - A. 經評審評定為90分以上者,核發認證時數3小時;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,核發認證時數2小時;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,核發認證時數1小時;評定結果將於活動結束後公告。
  - B. 活動結束後評選前五名頒發年度最佳「月讀雜誌 e writing」獎,各致贈獎狀一幀及價值 1000~3000 元獎品 1 份。

### (乙)本府獎勵部分:

- A. 於期限內上傳符合相關規定之「月讀雜誌 e writing 心得」1篇並於「e 學中心」公共論壇「月讀雜誌 e talking」專區發表或回覆符合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規定(如附件二)且與主題相關之文章 30 篇以上者,得予以嘉獎 1 次。
- B. 撰寫心得經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評選前五名者,第一名記功 1次;第二~三名各記嘉獎2次;第四~五名各記嘉獎1次; 該撰寫心得機關學校人事主管記嘉獎1次。
- (3)本獎勵(月讀雜誌活動)部分,採從優敘獎及不重複敘獎方式。
- (4)各機關學校薦送屬員參加本府與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作辦理之世界 閱讀日(World Book and Copyright Day)「月讀雜誌推廣導讀會」。 (另函調訓)
- 2、辦理挑戰「公共論壇總裁獎」活動:
  - (1)辦理時間:即日起至100年9月30日止。
  - (2)本縣專區5大版面為:

- 甲、電子書讀書會(版主論壇暱稱: 挑夫)
- 乙、行動生活,健康向前走(版主論壇暱稱:務實)
- 丙、公僕論時事(版主論壇暱稱: 天下人)
- 丁、自由談(版主論壇暱稱:唉呀呀!)
- 戊、員工待遇福利之淺談(版主論壇暱稱: 佾雲)
- (3)本縣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公務人員(含約聘、僱人員),於期限內(100年9月30日)至「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」公共論壇發表文章取得該論壇「總裁」級數,且文章均符合本縣版規(如附件三)者,得予以嘉獎1次。
- 3、辦理「公共論壇版主達人獎」活動:
  - (1)於即日起至100年9月30日止經營e學中心「公共論壇-苗栗縣專區」之版主,每人各嘉獎1次。
  - (2)本縣版主經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評定績效優異(含發文篇數、平均回 覆數、平均瀏覽數等)者,第一名記功1次;第二~三名各記嘉獎2 次;佳作各記嘉獎1次。
- (3)本縣版主達上開2敘獎標準者,從優敘獎,且最高以記功1次為限。 4、配合辦理「說自己的故事徵稿」:
  - (1)將參與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各項研習中值得回味的人事物景、相互激盪的心得、「e學中心」學習心得等學習成長故事,或本身任公職記憶中美好的成長軌跡等,依設定主題於公共論壇指定專區上傳文字(以500—1000字為原則,可加照片輔助說明,數位檔限300k)。
  - (2)活動辦法由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訂定之。

#### 五、 辦理培育公務數位及行銷人才活動:

- (一)辦理自製數位教材訓練及成果發表會
  - 課程目標:輔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自製數位教材。【作品主題:公 務倫理與法治(含人權)】
  - 2、辦理機關:本府衛生局。
  - 3、各機關學校薦送屬員參加相關活動。(本府衛生局另函調訓)
- (二)辦理「自製數位教材競賽」

## 1、參賽對象:

- (1)個人組:以本縣所屬公務人員為限。
- (2)機關組:以本縣各機關學校為限。

- (3)同一作品只能擇一組別(個人組或機關組)參賽。
- 2、辦理時間:100年6至7月。
- 3、作品規格:
  - (1)參賽之數位教材必須由個人或機關自行製作。
  - (2)個人組主題自由設定,機關組主題分設「閱讀有禮」(含「月讀雜誌」及「活用英語」)及「在地特色」等二類。
  - (3)作品長度至少30分鐘。
- 4、評分方式:由評審委員依自製數位教材審查標準(含教材內容及架構、 教學設計、媒體設計與運用等)進行評選。
- 5、獎勵:
  - (1)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獎勵部分:
    - 甲、個人組:參賽作品取優勝之前3名及佳作5名,分別致贈新台幣1,000元至8,000元之等值獎品。
    - 乙、機關組:參賽作品各類取優勝之前3名及佳作5名,分別致贈新台幣1,000元至8,000元之等值獎品。
    - 丙、得獎作品如製作品質優異,得由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納為正式數 位課程,提供大眾閱讀及認證。
  - (2)本府獎勵部分:個人組或機關組獲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前3名者,其機關首長、人事主管及參與製作者各記嘉獎2次;獲佳作者,其機關首長、人事主管及參與製作者各記嘉獎1次。
- (三)配合辦理徵召行銷短片:「e學中心有夠讚!!」
  - 1、參加對象:本縣所屬公務人員。
  - 2、辦理時間:100年6月至8月。
  - 3、作品規格:
    - (1) 短片內容:以公務同仁快樂地數位學習為主題。
    - (2) 製作方式:必須由個人或機關自行製作,可採錄影或flash動畫等方式製作。
    - (3) 作品長度90秒內。

#### 4、評分方式:

(1) 自行放置youtube供閱覽,自行統計8月31日16時為止瀏覽人次(佔30%)。

- (2) 9月10日前將成品寄交或email至地方行政研習中心,由評審委員依 內容及架構、媒體設計與運用等進行評選(佔70%)。
- 5、獎項:參賽作品取優勝之前3名,由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致贈新台幣 2,000元至4,000元之等值獎品。
- 6、活動辦法由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訂定之。
- 六、 辦理英語 e 點通活動 (「Taiwan eLearning Center 認證」及「英語行動學習 加值體驗」):
  - (一)辦理時間:即日起至100年8月31日止。
  - (二)辦理方式:於「e學中心」公共論壇英語學習專區「英語聽診室」表現良好獲頒英語情境體驗證書及「e學中心」(英文版)平台(Taiwan eLearning Center)完成認證時數10小時者,記嘉獎1次。
- 七、 輔導機制:成立數位學習推動小組,辦理數位學習及自製數位教材推動事 官。
  - (一)培訓數位學習及自製數位教材種籽師資,藉由種籽教師及本縣人事業務專責輔導區輔導員擔任網路志工,就近輔導各該輔導區學習數位課程之相關疑難,不定期開會研商推動數位學習之策略與具體作法,透過討論、分享,推廣數位學習;並將公務同仁的專業知識與經驗,製成數位教材,加速各單位知識的傳承與創新。
  - (二)本府人事處同仁組成數位學習服務團隊,每人輔導 1-2 個局、處,負責 數位學習宣導工作並協助解決。

#### 捌、參與數位學習獎勵方式:

## (一) 個人獎勵:

#### 1. 敘獎:

- (1) 於期限內(100年9月30日)完成所有指定課程者,得予以嘉獎1次。
- (2) 於期限內(100年9月30日)完成數位學習時數超過80小時 者,得予以嘉獎1次。
- (3) 於期限內(100年9月30日)完成數位學習時數超過80小時, 且其中含所有指定課程及委任或薦任職能課程者,得予以嘉獎 2次。
- (4) 於期限內(100年9月30日)完成數位學習時數超過80小時, 且其中含所有指定課程及選修課程者,得予以記功1次。
- (5) 上述併計時,最高以記功1次為限。

- (6) 流程:符合上述標準者,得於本(100)年10月7日前檢附相關學習紀錄【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」個人資料夾學習時數紀錄、「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」之「會員專區」項下「學習紀錄」及彙整表,如附件四】,送各權責機關學校人事單位辦理。
- (7) 於期限內(4月~9月)參加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「月讀雜誌 e talking」發表或回覆符合相關規定之文章,且篇數於100篇以上者,得予以嘉獎1次。
- (8) 於期限內(4月~9月)上傳符合相關規定之「月讀雜誌 e writing 心得」1篇並於「e 學中心」公共論壇「月讀雜誌 e talking」專區發表或回覆符合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規定且與主題相關之文章 30篇以上者,得予以嘉獎 1次。(第(7)、(8)不得重複敘獎)
- (9) 於期限內(100年9月30日)至「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」公 共論壇發表文章取得該論壇「總裁」(發文達 1000 篇以上) 級數,且文章均符合本縣版規者,得予以嘉獎1次。【考核方 式係依「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」提供的為準,請儘速至「地方行 政研習 e 學中心」之「會員專區」項下之「個人資料」確認所 載「服務機關代碼」等個人資料正確性;若因個人資料紀載有 誤,造成該報表之紀錄與實際情形有出入,不得要求更正報表 紀錄】
- (10)於「e學中心」公共論壇英語學習專區「英語聽診室」表現良好獲頒英語情境體驗證書且於「e 學中心」(英文版)平台(Taiwan eLearning Center)完成認證時數 10 小時者,記嘉獎 1 次。
- (11) 上述考核期限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。
- 2. 補休:凡於期限內(100年9月30日)利用公餘時間完成必修課程者, 得依實際完成課程時數—每完成2小時補休1小時之機制辦理補休 (本年以8小時為限)。【流程:凡符合上述補休標準人員得於本(100) 年9月30日前隨時填寫「完成數位學習補休申請表」(如附件五), 並檢附相關學習紀錄「請至『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』登入會員後, 至『會員專區』項下點選『學習紀錄』(如附件四)辦理。」
- 3. 於期限內(100年9月30日)完成數位學習時數達全縣前20名者,發 給現金或等值獎品:第1名3500元;第2名3,000元;第3名2,500 元;第4名2,000元;第5名1,500元;第6名至第10名各1,000 元;第11名至第20名各500元,共計22,500元。【流程:本府將 另行函文請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,據以辦理。】

#### (二)團體獎勵:

- 1. 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公務人員(含約聘、僱人員)人數達5人以上者, 於本(100)年截至100年9月30日止平均公共論壇篇數達10篇以上, 且於本(99)年截至100年9月30日止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達20小時以 上者,其機關首長、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嘉獎2次;平均公共論 壇篇數達20篇以上,且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達30小時以上者,其機關 首長、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功1次。
- 2. 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公務人員人數(含約聘、僱人員)未達5人者,平均公共論壇篇數達20篇以上,且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達30小時以上者,其機關首長、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嘉獎1次。
- 3. 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公務人員人數(含約聘、僱人員),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-ecpa 人事服務網-D6 新版終身學習入口網所載為準。
- 4. 各機關學校公共論壇篇數,依據「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」提供的報表數據為準。
- 5. 上述考核期限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。
- (三)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公務人員(含約聘、僱人員)平均學習時數(包括實體及數位課程)未達 40 小時;或平均數位學習時數未達 5 小時;或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未達 20 小時者,列入該機關學校首長、人事人員及公務人員 100 年度考績之重要參據。

玖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「公務人員訓練業務—訓練與進修費」項下勻支。 拾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拾壹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得比照本計畫辦理。

組裝課程名	but to the second second but to		課程別		
稱	數位課程名稱(時數)	指定	定課程	選修課程	
(苗栗縣)	如何和媒體建立良好關係—「媒體互動要領及新聞危機	$\bigcirc$			
	處理」(100)(1 小時)				
	性別主流化(100)(2 小時)	<u></u>			
程	消費者保護法概論(100)(1 小時)	0			
	節能減碳新生活(100)(1 小時)	0			
/ <del></del>	公務員,赴陸知多少?(1小時)	0			
(苗栗縣)	旅遊健康管理旅遊保健有撇步(100)(2小時)			0	
	生涯規劃:工作篇(1小時)	<u></u>			
	投資致富超 easy(100)(1 小時)	$\bigcirc$			
裝課程	身心改造計劃-談情緒管理 EQ(1 小時)			0	
(北西郎)	輕輕鬆鬆擁有健康(1小時)			0	
(苗栗縣)	問題分析與解決指南(100)(2 小時)			0	
	衝突管理(100)(2 小時) Time is Money:時間管理(1 小時)	0		<u></u>	
和迪尔列森 程	自議引導與管理的技巧(100)(2 小時)	0		$\bigcirc$	
圧	跨域溝通與協調(3小時)	0			
	公文寫作研究(100)(2 小時)	$\odot$		©	
(苗栗縣)	企劃力與創意訓練(100)(2 小時)	0			
無水心 薦任職能 e	使命必達-淺談目標管理(1小時)	9		©	
	政策的 PDCA(2 小時)			0	
程	遠離開會地獄-[開會一把罩](1 小時)			0	
	專案計劃與管理(100)(2 小時)	0			
	時間與流程管理(100)(2 小時)			0	
	問題就這樣解決-問題解決篇(100)(1 小時)	0			
	告別壓力鍋-做好壓力管理(1小時)			0	
(苗栗縣)	公務倫理概論及實務(100)(3 小時)	0			
	依法行政(100)(2 小時)			0	
油站精選課	便民與圖利(100)(2 小時)			0	
程	首部曲-行政程序的開始(100)(1 小時)			0	
	二部曲-行政程序的進行(100)(1 小時)			0	
	三部曲-行政程序的結束(100)(1 小時)			0	
	公務人員法律責任—刑事責任(100)(2 小時)			0	
	行政處分與行政救濟(100)(2小時)			0	
	中央法規標準法(100)(2 小時)			0	
	地方立法實務解析(100)(2小時)			0	
	公務人員法律責任—民事責任(100)(2 小時)			0	
	行政中立理論與實務(100)(2 小時)			0	
	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說明(100)(2 小時)			0	
	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(100)(2 小時)			0	
	生活與法律(100)(2 小時)			0	
	公務人員法律責任解析(100)(2 小時)			<b>O</b>	

## 【附件二】

##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「月讀雜誌 e talking」專區活動規範:

- 1. 會員於「e學中心」公共論壇發表與主題相關之文章;如有引文需註明出處。
- 2. 針對主題回覆文章,且字數在30字以上者可取得1個雜誌幣。
- 3. 各版主每月擁有 1,000 個雜誌幣,負責核發對議題有貢獻之文章,核發標準如下:
- (1)文章獲評為佳作,可獲得5個雜誌幣。
- (2)文章獲評為優等,可獲得10個雜誌幣。
- (3)文章獲評為特優,可獲得15個雜誌幣。
- 4. 参加活動者發表之內容若有下列情形者,版主保留刪除文章之權利:
- (1)同一文章重複、分段張貼,或發表不相關的文章。
- (2)發表攻擊或毀譽他人的文章。
- (3)發表違反法律規定的文章(如:全篇引用他人文章,未註明出處或抄襲他人文章、無個人心得感想者…)。
- (4)發表商業廣告訊息的文章。
- (5)文章有不雅的言詞、人身攻擊,或是煽動其他網友做人身攻擊。
- (6)發表含有恐怖、色情、病毒、令人感到噁心內容的文章。
- (7)一切非法檔案用超連結方式提供連結或下載。

#### 【附件三】

#### ※嚴禁發表不當文章:

- · 發表文章建議使用繁體中文。
- · 嚴禁夾帶及散播網路病毒。
- · 嚴禁發表侵犯版權或著作權之文章。
- · 嚴禁發表粗俗不雅、色情、暴力或引人犯罪之文章。
- ·嚴禁發表攻擊、毀謗、挑釁、煽動或可能引起爭論文章。
- ·嚴禁發表未經證實之謠言、八卦及猜測等文章。
- ·嚴禁發表商業、廣告、推銷、網路交易等相關議題之文章。
- ·嚴禁發表對外公開自身、他人的身份資料、帳號、密碼。
- · 嚴禁利用本論壇從事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之不法行為。

#### ※嚴禁發表離題文章:

- · 請發表與討論社群相關之文章。
- · 發表文章之主題及內容需清楚明確。
- ·嚴禁發表與本論壇不相關之文章,或與討論內容不相關之回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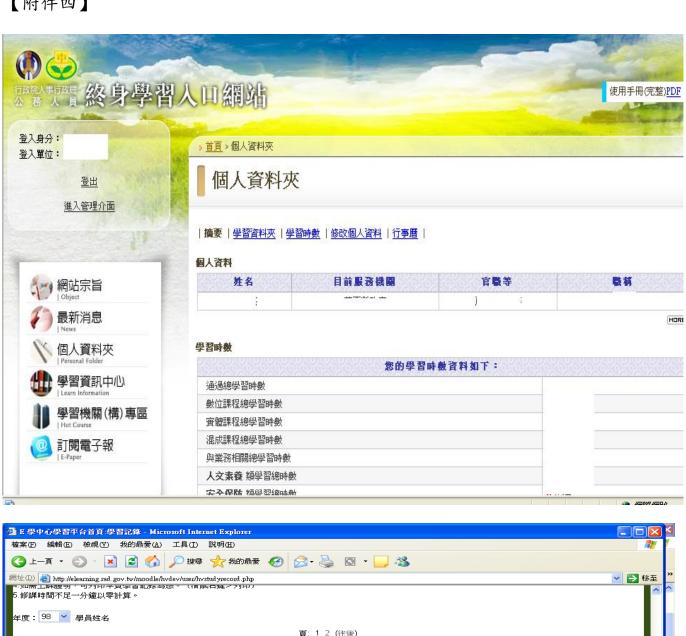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※嚴禁灌水文章:

- ·嚴禁一文多發(例:感謝大大分享…)。
- · 嚴禁無意義複製他人回文。
- ·嚴禁無意義回文(例:推推推、頭香…等等)。
- · 回文字數至少超過 10 字 (本論壇管理人員處理版務與回答問題時,不在此限)。
- ※涉及法規面之文章,請註明依據○○○規定或○○○號函。

# ※違反版務規定之處理原則:

- ·本論壇對於違反上開規定之文章,保有「刪除」、「修改」與「搬移」之權利。
- ·對違反本論壇版務規定之會員,將視情況予以停權處分。

#### 【附件四】





# 【附件四】續

#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完成數位學習時數 (含公共論壇)考核表一

幾關名稱:			填報日期:	年 月 日
現有公務人 (含約聘僱人 總人數		習時 平均公共論數	壇篇 團體獎勵稅	<b>女獎額度</b>
苗栗縣政	[府暨所屬機]	<b>關學校完成數</b>	位學習時數考	被表二
機關名稱:				
同仁姓名	完成數位學習時 數	完成選修課程時 數	完成指定課程時 數	<b></b>
<b>王</b> 〇〇	80	46	20	嘉獎2次

備註:經檢視以上所填資料,確實符合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00 年推動 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敘獎規定無訛。

承辦人貝(核早)· 人事土官(核早	承辦人員(核章):	人事主管(核	(章)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

#### 【附件五】

## 苗栗縣政府完成數位學習補休申請表

服務單位: 姓名: 職稱:

課程1名稱: 課程2名稱: 完成時數: 小時 完成時數: 小時 完成日期: 年 月 完成日期: 年 月 日 日 申請人簽名: 申請人簽名: 單位主管核章: 單位主管核章: 人事單位核章: 人事單位核章: 課程3名稱: 課程4名稱: 小時 小時 完成時數: 完成時數: 完成日期: 年 月 完成日期: 年 月 日 日 申請人簽名: 申請人簽名: 單位主管核章: 單位主管核章: 人事單位核章: 人事單位核章: 課程5名稱: 課程6名稱: 完成時數: 小時 完成時數: 小時 完成日期: 年 月 完成日期: 年 月 日 日 申請人簽名: 申請人簽名: 單位主管核章: 單位主管核章: 人事單位核章: 人事單位核章:

課程7名稱: 課程8名稱:

完成時數: 小時 完成時數: 小時

完成日期: 年 月 日 | 完成日期: 年 月 日

申請人簽名: 申請人簽名:

單位主管核章: 人事單位核章: 人事單位核章:

**備註**:1.已完成線上課程名稱、時數、日期及時間(請於100年10月31日前檢附時數證明完成申請)。2.申請補休日期及時間:

註:本表若不敷使用,請自行新增欄位。

#### 填表注意事項:

- 1. 本表申請對象為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公務人員(不含教師、技工、 工友)及約聘僱人員。
- 2. 每次申請補休得以小時計,惟須於課程完成後申請日(請於100年10月31日前檢附時數證明完成申請)次日起6個月內補休完畢,且每年以8小時為限。已取得指定或選修之線上課程之學習時數後,可自行至「地方行政 e 學中心」、「e 等公務園」或「文官 e 學苑」選擇其他線上課程進行學習;惟辦理補休時,仍請檢附相關線上課程之學習紀錄,俾憑查核)。
- 3. 完成課程日期、時間請詳實登載。
- 4. 時數證明取得方式:請登入「地方行政 e 學中心」後,至「會員專區」項下 點選「學習紀錄」,列印相關認證時數。
- 5. 申請補休時
- (1)本府、所屬一級機關等使用「差勤電子表單系統」者,請逕至該系統辦理請假,假別請選擇「其他假」,並於「事由欄」註明利用參與數位學習補休。惟仍需檢送本申請表及相關時數證明,簽名後送交單位主管及人事核章。
- (2)其他機關學校:請依規定填送假單,假別請填寫「補休假」,事由請註明 參與數位學習補休,並檢附本申請表及相關時數證明,簽名後送交單位 主管及人事單位核章。
- 6.本申請表由單位主管及人事單位核章、登錄後,倘仍未超過當年度 16 小時補休上限,請再送回申請人賡續使用,俾利控管。